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相 對 人 吳依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吳依水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吳依水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吳依水（下稱失蹤人）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（至今已滿百歲），於107年12月5日經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逕為住址變更登記而籍設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行方不明，且失蹤人於107年12月6日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協尋列為失蹤人口，至今仍未尋獲，失蹤人失蹤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爰依法聲請准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；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前

01 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滿
02 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，家
03 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04 三、經查，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失蹤人之戶籍資料、查詢清
05 查人口資料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函、桃
06 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衛生福
07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、入出境資訊
08 連結作業資料、健保web IR資料查詢系統等為證，依上開資
09 料可知迄今查無失蹤人申請健保費補助或津貼紀錄、領取各
10 項社會補助津貼、勞保老年給付、國民年金、老農年金紀
11 錄、亦查無失蹤人失蹤後之入出境資料。綜上，本件既查無
12 失蹤人於失蹤後之任何存在或行蹤紀錄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
13 屬實。從而，失蹤人於失蹤時為滿80歲以上之人，且失蹤至
14 今已逾3年，生死不明，自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林曉芳

17 以上正本係就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甘治平